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65號

原告 黃泰鉉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被告 黃永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78萬4750元，依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3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佳玲